

科目:法學緒論

課程教材:法學緒論(A)18A03

上課進度:法學緒論(A)18A03 課本 P020~P03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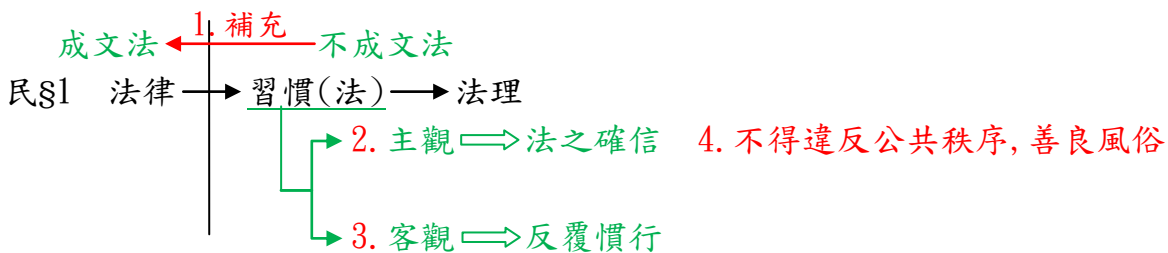
課本 P020

二、間接法源(不成文法源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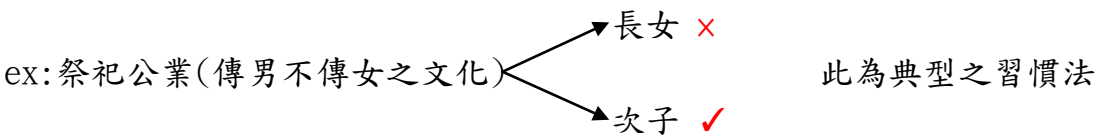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習慣法

2. 要件

(1)須為成文法所未規定之事項



ex: 搭乘電扶梯靠右邊-無法之確信, 有反覆慣行, 所以不為成文法



但民國 96 年後, 通過了《祭祀公業條例》成為法律

課本 P022

(二)法理

3. 適用之限制

(2)法理不得作為刑事法之法源

論科 明

刑§1 罪刑(法)定主義  
律

行為之處罰, 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- 禁止習慣法、不成文法

課本 P023

3. 效力: 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 154 號理由書:「判例具有相當於法律或命令之效力」

判決 → 經司法行政會議 → 判例 ~~會有拘束力~~ → 對人民產生侵害 or 拘束  
憲法§80 依法律獨立審判

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§5 I ② 人民……………法律 or 命令

II 法官……………法律 or 命令

(五)解釋……………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-第 185 號解釋

課本 P0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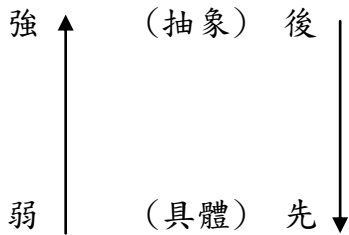
決議:

法律問題 → 經司法行政會議 → 決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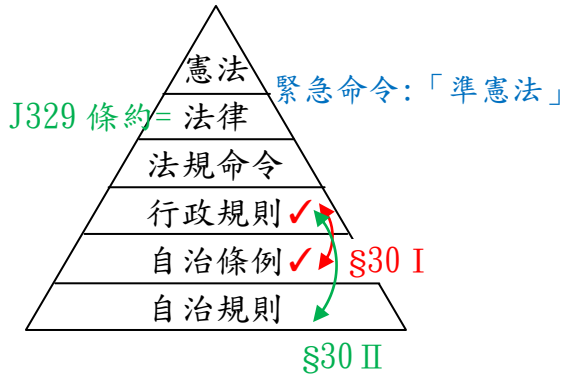
課本 P027

三、法律規範之位階

※效力優先性    ※適用優先性



中央法  
「破」  
地方法



法律: 人民 → 立法 → 法律  
 法規命令: 人民 → 立法 → 行政 → 法「規」  
 行政規則: 行政 → 行「規」  
 自治條例: 人民 → 立法 → 自「條」  
 自治規則: 行政 → 自規

課本 P030

第三節 直接法與間接法

一、分類標準

間接法者

選法規則    國際私法  
 選擇應適用   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   外國人 or 外國地 or 外國人+地  
 何國之法律    涉民法

課本 P031

第四節 公法、私法與社會法

一、分類標準

(二)主體說

行政機關-人民 ⇔ 公法

人民 - 人民 ⇔ 私法

(三)權力說

公法-權力服從關係 ⇔ 私法-平等關係

(四)新主體說

(形式)特別法規說

⇔ 量身定作(公法) ⇔ 任何人之法(私法)



民法(私法)

親權

課本 P033

◎公、私法區別實益

私(更正)-私法

第五節實體法與程序法

一、分類標準

實體法:權利義務 → 確定

程序法:民事訴訟法

二、區分實益

(一)先程序法後實體法

原母丙

甲 ——— 乙被